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寿光市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寿光市智慧城市建设，增强寿光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就寿光市“智慧城市”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寿光”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寿光市人民政府

寿光市位于山东半岛中北部，渤海莱州湾南岸，总面积 2072 平方公里，辖 14 处镇街道，1 处生态经济园区，975 个行政村，人口 107 万，是“中国蔬菜之乡”和“中国海盐之都”。先后获得“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金融生态城市”、“中国改革 10 强县市”和“中国人居环境奖”等荣誉称号，被确定为全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 18 个重大典型之一。寿光市 2014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762 亿元，实现公共财政收入 79.2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2.7 亿元。

因此，甲方寿光市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寿光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智慧寿光”项目预计总投入 3.2 亿元人民币，由政府主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城市数据中心、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潍 V-寿光市公共服务平台”等，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与金额以具体合同为

准。

（二）智慧寿光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1、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2、乙方及乙方相关联盟企业对运营类项目进行融投资建设；3、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发起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推进智慧寿光建设；4、乙方协助甲方向上级部门申请专项扶持资金或协助甲方向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具体项目融投资额度及实施以相应具体合同为准。

（三）乙方依据国家“智慧城市”创建要求在甲方指导下，整合相关资源，努力推进“潍V-寿光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真正实现惠民利民便民。

（四）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战略协议，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具体事宜以具体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寿光”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建设，有利于拓展公司长期看好的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政府云等业务，推广公司“城市宝平台”应用。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智慧城市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发展，还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的能力，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寿光市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 3.2 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寿光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